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余姚市人民政府(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之土地連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而土地面積為48,160平方公尺(「物業」)(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於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時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須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